

辽宁省教育厅文件

辽教发〔2019〕12号

辽宁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全省教育系统 “吃空饷”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省属高校: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教育系统“吃空饷”问题的防治,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编办 财政部关于建立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6〕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和省领导批示精神,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深刻认识防治“吃空饷”问题的重大意义

为加强“吃空饷”问题的防治,中央四部门联合印发建立

机关事业单位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提出了“六个严格”的工作要求，作为从严治理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的重要保证，作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综合治理、降低行政成本、确保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的重要举措。我省教育系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有关工作部署，防治“吃空饷”问题取得了有效进展，但个别学校和地方“吃空饷”现象依然不同程度的存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一定要充分认识防治“吃空饷”问题的重大意义，高度重视，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做好“吃空饷”问题的防治工作。

二、进一步深入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吃空饷”问题专项整治

为进一步全面清理我省教育系统“吃空饷”问题，经研究，决定针对全省教育系统“吃空饷”问题再次进行专项整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五个一”的要求，将专项整治工作抓实落好。省教育厅将“吃空饷”专项整治工作纳入对各市、县政府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结合2019年春季开学综合督查工作，开展督导检查（请各有关单位到省教育厅网站“政务公开”-“政务通知”栏目重新下载附件1至附件5）。同时将其纳入对各级政府和各级各类学校绩效考核的重要内

容，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吃空饷”问题的防治。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围绕贯彻落实《指导意见》，针对建立防治“吃空饷”长效机制，人员日常管理，工资发放管理，离岗人员管理，监督管理，责任追究等6个方面进行自查自纠，自查结束后，形成书面自查报告，并填写《辽宁省教育系统治理“吃空饷”问题情况统计表》（附件），加盖党委公章后，于2019年3月31日前，将纸质材料报送至教育厅干部人事处（801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26647314@qq.com。其中，各市教育局自查自纠报告、情况统计表需包含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除省属高校）自查自纠的总体情况。

三、进一步完善防治“吃空饷”问题长效机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将“吃空饷”防治工作与加强学校科学管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和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等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防治“吃空饷”的长效机制，按照《指导意见》中明确的七种情形，进一步加强单位人员的综合管理，定期清理排查，对发现的“吃空饷”问题，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同时，要深刻剖析“吃空饷”问题产生的原因、表象和危害，通过完善日常考核、严格工资发放、建

立内部公示制度、查处曝光等方式，及时堵塞管理漏洞。

联系人：王晓迪

联系电话：024-86902300

传真：024-86904923

附件：辽宁省教育系统治理“吃空饷”问题情况统计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发布)

辽宁省教育厅干部人事处拟文

2019年2月27日印发

附件

辽宁省教育系统治理“吃空饷”问题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名称(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 (地区)	小计		情形1		情形2		情形3		情形4		情形5		情形6		情形7		已追缴金额 (元)	处理“吃空饷” 人数	处理责任 人数	备注
	涉人数	涉金额 (元)	涉人数	涉金额 (元)	涉人数	涉金额 (元)	涉人数	涉金额 (元)	涉人数	涉金额 (元)	涉人数	涉金额 (元)	涉人数	涉金额 (元)	涉人数	涉金额 (元)				

注释: 表格电子版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u7PvyYfkZgqR_NixrTA3Q 密码:3u68

填表人:

联系电话: